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6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D024164
2	泰康安盈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024165

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招商银行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2025年6月5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招商银行可开放销售权限,届时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银行最新为准。

自2025年6月5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享受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银行最新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3.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的销售权归招商银行所有。

2.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前述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公告为准;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前述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公告为准。

3. 投资人通过招商银行购买基金时,应充分了解基金风险,投资人选择基金时应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中更新等法律文本,并选择适合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招享混合
基金代码	0112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5日
转换卖出起始日	2025年6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招享混合 A 泰康招享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208 011209 024164 02313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是 是

注:(1)自2025年4月29日起,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D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的当日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 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则暂停申购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因以下原因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暂停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具体规定请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制,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限制申购等措施,投资者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单笔申购金额的10%,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申购,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控制,采取申购金额限制、暂停申购的措施。

(7)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8)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制,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具体规定请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0)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限制申购等措施,投资者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单笔申购金额的10%,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申购,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控制,采取申购金额限制、暂停申购的措施。

(17)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8)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9)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0)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限制申购等措施,投资者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单笔申购金额的10%,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申购,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控制,采取申购金额限制、暂停申购的措施。

(27)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8)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9)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0)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限制申购等措施,投资者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单笔申购金额的10%,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申购,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控制,采取申购金额限制、暂停申购的措施。

(37)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8)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9)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0)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限制申购等措施,投资者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单笔申购金额的10%,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申购,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控制,采取申购金额限制、暂停申购的措施。

(47)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8)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9)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0)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限制申购等措施,投资者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单笔申购金额的10%,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申购,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控制,采取申购金额限制、暂停申购的措施。

(57)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8)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9)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0)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限制申购等措施,投资者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单笔申购金额的10%,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申购,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控制,采取申购金额限制、暂停申购的措施。

(67)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8)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9)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0)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限制申购等措施,投资者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单笔申购金额的10%,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申购,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控制,采取申购金额限制、暂停申购的措施。

(77)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8)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9)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80)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限制申购等措施,投资者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单笔申购金额的10%,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申购,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控制,采取申购金额限制、暂停申购的措施。

(8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